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鍾昀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93號、114年度執他字第26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球棒壹支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鍾昀達涉犯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29740號，下稱本案），經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（114年度審易字第1018號）確定。扣案之球棒1支，為被告所有且供前揭傷害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，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就本案因告訴人陳俊宏撤回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審易字第1018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，有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又被告於本案經扣押之球棒1支，為被告所有且供該案犯行所用，經被告供承在卷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存卷為憑。是該球棒確係被告所有供傷害之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亭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